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自願性公告**

**對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作出投資**

此自願公告由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出，目的為保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若干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與西安黃河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河光伏」)就共同開發及建設榆林橫山光伏專案(產能達150MW)(該「黃河專案」)訂立合作協議(該「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本公司及黃河光伏均同意向相關專案公司注資，其中本公司將最終擁有相關專案公司之大多數控制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黃河光伏簽訂出資協議書(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及受限於該協議下的條款及條件，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認購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該「目標公司」)的9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1,900,000元(該「認購」)。隨著該協議完成後，黃河光伏將擁有該目標公司餘下9%的股權。

### **目標公司的資料**

該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籌建、太陽能光伏發電配套設備銷售。

## 認購之原因及裨益

再生能源為本集團的業務核心，而本集團將會持續投資、建設及開發額外光伏電站。該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其光伏專案額外增外150MW。鑑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再生能源的需求增加、(ii)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再生能源定為第十二個五年計劃重點；及(iii)本集團現有發電業務與該目標公司間的協同效應，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認購可為本集團按其策略的核心部分，進一步擴展太陽能行業提供良機。

##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4(1)(f)條，成立合營公司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倘本公司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而：

- (i) 該合營公司從事單一目的的項目，且為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項目；
- (ii) 合營安排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合營公司協議載有條款，致令合營公司於未經其合作夥伴一致同意之情況下不可：
  - (a) 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或
  - (b) 按不公平基準訂立任何交易。

董事會確認(i)該目標公司從事之光伏發電設施開發活動為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項目；(ii)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黃河光伏訂立的合營安排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合營公司協議載有條款，致令該目標公司於未經其合作夥伴一致同意之情況下，不可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或按不公平基準訂立任何交易。因此，該認購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之交易。

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黃河光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